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797　　公司简称：浙大网新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大网新	60079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克菲	许克波
电话	0571-87950500	0571-87950500
传真	0571-87988110	0571-87988110
电子信箱	xukefei@insigma.com.cn	xukebo@insigma.com.cn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728,816,340.37	4,628,106,539.01	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5,637,050.40	1,544,596,415.64	5.25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097,649.78	-348,362,096.86	23.90
营业收入	2,150,725,109.40	2,216,460,905.54	-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997,216.36	-17,445,881.65	36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072,591.92	-29,885,010.71	-161.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6	-0.35	增加3.3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2	不适用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7,50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0	127,396,059	0	质押	125,200,000
王涛	境内自然人	0.73	5,965,579	0	无	0
薛跃宏	境内自然人	0.60	4,890,100	0	无	0
王一雁	境内自然人	0.49	4,010,760	0	无	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其他	0.47	3,863,011	0	无	0
胡海艳	境内自然人	0.46	3,744,000	0	无	0
杨光	境内自然人	0.43	3,524,940	0	无	0
彭晨	境内自然人	0.39	3,188,200	0	无	0
钟娟伟	境内自然人	0.38	3,160,000	0	无	0
吴祖新	境内自然人	0.38	3,132,15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并未发现关联人或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 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51亿元，同比减少2.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99.72万元，同比增加6444.31万元。

2015年上半年，公司重新确立自身的品牌定位为“中国领先的IT全案服务商”，并明确提出全面投身“互联网+”，调整战略导向从“Computer+X”全面转入“互联网+X”，发力云计算和大数据，致力于提供智慧城市、智慧商务和智慧生活三大领域的IT全案服务，分别面向城市管理、产业经济和社会民生提供互联网化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在新的战略导向下，公司不仅在IT技术、商业模式策划、资本运作、渠道重构、业务运营等方面，帮助客户实现互联网化转型，做转型顾问；同时自身从组织架构、业务布局、运作模式、思维方式、技术储备、人才引进等各方面也进行互联网化转型与重构。由于受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等因素影响，收益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公司2015年上半年实现盈利4,699.72万元。

2.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现金方式收购网新电气72%股权、网新信息100%股权、网新恩普24.47%股权、普吉投资78.26%股权。收购的公司均是“互联网+”、智慧城市业务领域的IT企业，在智慧交通、智慧会展、智慧园区、智慧健康以及智慧人社五大领域为客户提供互联网化解决方案与运营服务。

在报告期内，公司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等新技术，在智慧人社、智慧政务、智慧金融、电子商务等领域有所突破。公司与华媒控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拟推进互联网+传媒等多个领域的合作。

在品牌建设上，报告期内，公司荣获“2015年度中国互联网行业领军企业奖”、“2015年中国软件行业领军企业奖”、“2015年度中国金软件金服务十大杰出企业奖”、“2015Cloud500云服务运营商”、“2015Cloud500创新云应用开发商”等多项荣誉。同时再次入选IAOP 2015全球外包企业100强；并荣获思科大中华区“2015年度最佳Service Provider技术架构合作伙伴”全球大奖（Global Award）；入选“浙江省电子信息产业百家重点企业”。

（1）智慧城市

在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云为客户提供全价值链的增值服务，利用积累的行业高端的核心技术及行业差异化能力资源，继续推进以社保一体化、市民一卡通、智慧人社、智慧交通等产品为核心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群，更方便高效地帮助政府客户规划智慧城市建设，获得浙江省智慧城市促进会“年度先进集体”荣誉。

在市民一卡通领域，公司继续推动传统市民卡向互联网服务和大数据增值应用服务的升级转型。公司承接的克拉玛依市民卡工程是国内首个基于公安部eID电子身份证平台的市民卡工程，为将来市民卡的互联网应用拓展提供有力工具；公司中标浙江省义乌市社会保障·市民卡项目，同时基于原有的市民一卡通解决方案增设了智慧医疗“诊间结算”服务。

在智慧人社领域，公司继续开拓多个部级、省级行业客户和多个地市级客户。公司成功中标全国公务员管理信息系统汇总版一期软件开发项目；中标浙江省全民参保登记管理系统项目，该项目是全民参保工作的全国试点，对浙江省内市场巩固，以及省外推广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中标全国首个省级机关养老保险项目——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项目，为公司拓展全国各省机关事业养老保险业务赢得先机；中标南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应用系统维护及新项目开发项目；中标江苏省丹阳市人社局金保工程项目；此外，基于核心三版的宁波市统一征缴及养老系统二期正式试运行上线，河南信阳养老信息系统成功上线，河南省驻马店市社会保障一体化系统顺利上线，充分彰显了公司在人社业务领域信息化建设上的创新精神和开拓能力。

在智慧政务领域，公司承担的工信部电子发展基金项目顺利通过验收。公司中标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机动车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一期黄标车监控系统建设项目；中标浙江省政府政务服务网备份网络建设项目施工集成项目；中标四川省商务厅商务在线监管会商系统项目；中标昆山市统计局宏观数据库二期项目；与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签订信息系统集成开发合同；并中标国内首个智慧工会平台项目——杭州市总工会“智慧公会工作平台项目”，更好地实现线上线下为职工群众服务，助力其向“互联网+”转型升级，并计划下半年积极拓展新的智慧工会行业信息化服务。

在智慧交通领域，公司推动杭州停车服务的互联网化，助力杭州市成为全国首家采用支付宝进行路边停车自助缴费的城市，重构传统城市停车管理。

（2）智慧商务

公司致力于为企业创造价值，帮助企业在其价值网络中获得更高的价值定位。因此公司深入剖析企业的内外部价值链，从业务流程改造到合规性管理，从信息流到物流、资金流，从市场渠道重构到产业链上下游合作，网新为企业提供全链条的增值服务，借以在‘互联网+’的时代，帮助企业在全新的竞技场上占领先机。

在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为中国移动、电信、联通等运营商“云化”业务提供服务。公司成功获选“北京联通2015年度ICT合作伙伴”，并为北京移动CMNet城域网六期工程服务；公司中标中国联通北京IT承载网扩容工程和中国联通北京宽带计费认证系统（BIAS）网管优化改造和软件扩容工程。此外，公司还参与雅砻江企业级数据中心建设；参与网新新云联数据中心及私有云建设。

在智慧金融领域，公司持续为浦发银行、贵州银行等核心客户提供定制化开发服务；公司为上海群畅开发的金融票据业务管理平台成功上线；公司在恒盈量化交易系统的框架内打造的股指期货套利交易平台成功上线，目前已在量道投资的产品中正式投入应用；公司与西安银行签订开发资源购置协议；公司与绍兴银行合作打造新一代外汇牌价系统，已相继在鄞州银行、民泰银行上线；公司为中韩人寿、信泰人寿开发的新契约在线录入系统成功上线。

在互联网+制造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中标浙江能源集团核心应用基础平台建设项目；为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Bosch China)提供STDF数据解析系统开发等多项技术支持；并且与美的集团成功签署并交付智能家居管家系统的功能测试、接口测试以及性能测试项目。

在电子商务领域，公司与杭州觅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美食分享平台APP。在智慧物流领域，公司为安徽烟草公司宿州公司提供智能配送系统开发服务。

在企业身份服务领域，公司协助浙江省工商局继续推动企业数字证书的发行和服务工作，同时企业数字证书开通新应用——网络办理住房公积金，真正实现单位住房公积金业务网上办理全覆盖。

基于前期在老挝市场的开拓与积累，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老挝分行的信息化项目已顺利交付；电信领域的LANNIC项目已启动。

（3）智慧生活

在智慧助残领域，公司继续为中残联提供中国智能残疾人证和残疾人服务体系的IT和规范标准服务，在报告期内，逐步在中残联体系内开展地方平台的试点，并计划在下一阶段推动残疾人卡及残疾人服务平台同市民卡的结合，以及在各试点城市的落地。同时积极拓展依托中国残疾人服务网的就业频道，基于用户数据资源和服务平台为残疾人和用人单位提供增值服务，打造的“全国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已上线运行。

（4）技术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技术研发投入和知识产权建设，获得多项企业证书。公司成功通过CMMI5体系，强化项目管理过程与服务质量。

在大数据、云计算领域，公司推出私有云自动化解决方案（PCAS）群、大数据分析服务平台（BADP）、统一身份与访问控制管理平台（IAM）等技术产品和服务，目前已经成熟地运用在国内外项目中。并且公司自主研发首款大数据新闻聚合阅读产品——“摘客”移动端APP上线。

公司坚持基于“大、物、移、云”技术进行业务创新，建立面向多领域的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如：品牌厂商电子商务解决方案、互联网金融解决方案、智慧物流路线规划系统、大数据分析服务平台等。其中品牌厂商电子商务解决方案、互联网金融解决方案均获得工信部举办的第十九届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金奖；自主研发的《市民卡的“互联网+”民生通服务平台》项目获2015年度“国家金卡工程金蚂蚁奖—创新产品奖”；自主研发的“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能物流配送系统”成功上榜《2015年（第一批）杭州市物联网推广示范应用项目》；“网新恩普劳动保障监察管理信息系统”摘得2014年度“浙江最佳创新软件产品”奖；“恒信互联网融资交易系统”获2014中国优秀金融IT产品和解决方案奖；“恒天恒信新一代互联网融资生态链系统”申报2016-2020年（十三五）杭州市电子信息产业重大项目。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150,725,109.40	2,216,460,905.54	-2.97
营业成本	1,795,669,414.61	1,862,187,394.34	-3.57
销售费用	77,256,623.41	79,837,004.60	-3.23
管理费用	259,064,205.45	251,194,748.11	3.13
财务费用	55,673,653.62	55,851,766.36	-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097,649.78	-348,362,096.86	23.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197,488.15	7,103,454.61	1,873.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763,784.52	48,132,743.24	-388.29
研发支出	60,468,569.91	50,633,016.05	19.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处置股权投资收回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偿还贷款增加所致。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150,725,109.40	2,216,460,905.54	-2.97
营业成本	1,795,669,414.61	1,862,187,394.34	-3.57
营业利润	45,724,960.11	-23,563,829.82	294.05
销售费用	77,256,623.41	79,837,004.60	-3.23
管理费用	259,064,205.45	251,194,748.11	3.13
财务费用	55,673,653.62	55,851,766.36	-0.32
资产减值损失	17,171,504.78	-2,730,297.91	728.92
投资收益	109,108,084.13	15,355,975.87	610.53
营业外收入	11,658,258.13	15,137,345.31	-22.98
营业外支出	1,484,935.67	1,518,160.06	-2.19
利润总额	55,898,282.57	-9,944,644.57	662.09

本期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294.05%，主要是本期处置股权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本期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728.92%，主要是本期应收款项增加及上年同期收回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所致。

本期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610.53%，主要是本期处置股权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本期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增加662.09%，主要是本期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因筹划重大事项，我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1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我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并于2015年3月4日发布了《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正式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在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的积极配合下，对收购标的企业进行了法律、审计、评估等各方面工作，最终确定了发行草案。2015年5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议案，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1日复牌。201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14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2015年6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受理该行政许可申请。2015年7月1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632]号）。截止至报告日，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

(3)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今年年初制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稳步发展，详见本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部分。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网络设备与终端	1,291,978,803.91	1,210,596,887.54	6.30	-11.86	-11.82	减少0.04个百分点
系统集成、软件外包与服务	836,685,273.67	580,687,745.45	30.60	14.23	19.56	减少3.09个百分点
合计	2,128,664,077.58	1,791,284,632.99	15.85	-3.16	-3.62	增加0.40个百分点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国内	1,984,572,776.10	-3.36
国外	144,091,301.48	-0.32
小计	2,128,664,077.58	-3.16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1.在信息技术领域的深厚技术积淀，规模化的大型信息系统开发能力

以公司与浙大共建的一系列联合技术中心的科研力量为内核，公司十多年来积累了计算金融技术、Linux兼容内核、智能互联的数据交换系统、嵌入式软件、残疾人信息无障碍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并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电子支付、人工智能等领域积极进行技术储备。同时，公司以全球布局的十二大软件开发交付基地为主体，具备从需求规划、研发阶段承接国际大型软件系统项目的卓越开发能力。基于以上先进技术，网新能为各类行业客户做定制开发，成为客户转型“互联网+”的连接器。

2.深入垂直行业的云应用解决方案能力

网新在智慧城市各个行业领域均拥有国内顶尖的行业专家智库，积累了行业高端的核心技术及行业差异化能力资源。公司已经形成了以社保一体化、市民一卡通、智慧人社、智慧交通等产品为核心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群和以智慧金融、电子商务等产品为核心的“智慧商务”解决方案群。基于对行业的深入了解，网新擅长与其行业客户相互激发，帮助客户在其所专长的领域找到行业痛点，开辟新蓝海，实现基于自身能力和资源的互联网化释放。

3.大型项目总包实施管理能力

网新经过15年的技术积累、大型现代化项目管理经验积累，具备从咨询设计到软件开发、软硬件总集成、运营维护，再到云架构、云迁移的大型工程总包实施能力。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序号	被投资公司的名称	主要业务	占被投资公司的权益比例	投资金额
1	辽宁新天数字证书有限公司	市民一卡通制作发行、广告制作、业务咨询、代收、代付及代办业务、业务培训、计算机及网络技术软硬件和数字娱乐软件产品研发、生产系统集成、网络工程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维护业务、软件开发监理、业务外包	40.48%	7,000,000.00
报告期内对外股权投资额合计			40.48%	7,000,000.00
报告期内对外股权投资额与上年同比的变动数				7,000,000.00
报告期内对外股权投资额与上年同比的变动幅度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价值（元）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元）
1	股票	300471	厚普股份	27,005.00	500	63,205.00	0.71	36,200.00
2	股票	600572	康恩贝	7,486,718.24	358,500	8,137,950.00	91.01	651,231.76
3	股票	601985	中国核电	71,190.00	21,000	274,470.00	3.07	203,280.00
4	股票	601211	国泰君安	118,260.00	6,000	206,040.00	2.33	87,780.00
5	股票	601968	宝钢包装	6,160.00	2,000	27,900.00	0.31	40,130.00
6	基金	4003	华安现金富利	116,459.17	116,459.17	150,488.73	1.70	?????????? -??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4,271,366.83
合计				7,825,792.41	/	8,860,053.73	100	5,289,988.59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000925	众合科技	546,080,700.00	21.93	19.30	484,691,165.07	2,197,744.50	44,579,171.06	长期股权投资	股权置换
HK8106	网新兰德	36,407,908.06	22.94	22.94	16,038,681.43	-1,098,816.40	-1,098,816.40	长期股权投资	股权转让
合计		582,488,608.06	/	/	500,729,846.50	1,098,928.10	43,480,354.66	/	/

(3)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绍兴市商业银行	1,000,000.00	0.01	0.01	1,000,000.00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原始认购
合计	1,000,000.00	/	/	1,000,000.00	0.00	0.00	/	/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及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元）
北京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软件业	网络产品销售和增值服务	20000万元	1,380,459,447.83
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软件业	信息技术产品的销售、服务和研发	10000万元	436,329,030.94
快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软件业	计算机软件开发应用及系统集成	10000万元	788,690,744.27
浙江浙大网新软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软件业	城市信息化研究、建设和服务	9000万元	190,783,351.56
北京新思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软件业	计算机软件开发（对日软件外包）	5000万元	143,213,058.39
网新(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软件业	国际贸易	4000万元港币	47,067,051.77
浙江浙大网新国际软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软件业	计算及软件开发	2000万元	120,691,124.72
浙江网新赛思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软件业	软件开发、物业	8000万元	252,483,071.85
浙江浙大网新置地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地产	房地产	3750万美元	1,296,337,140.94
上海微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软件业	软件外包	878万美元	605,797,244.49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环保工程	单晶硅、脱硫、	32408.39万元	3,810,417,760.77

公司名称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营业利润（元）	净利润（元）
北京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44,437,693.06	974,640,635.46	-13,485,594.57	-15,186,792.46
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3,279,337.03	339,814,100.90	-6,988,741.83	-8,394,729.95
快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37,529,405.28	412,336,378.63	-851,289.68	2,439,106.35
浙江浙大网新软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3,050,626.28	67,050,412.74	-2,124,416.57	-1,567,094.10
北京新思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53,274,562.81	142,089,554.77	1,455,602.56	2,199,190.22
网新(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47,067,051.77	-	-180,538.47	-180,538.47
浙江浙大网新国际软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3,416,316.78	131,179,638.46	-265,399.39	-413,633.65
浙江网新赛思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38,646,833.15	15,472,943.64	-11,381,305.23	-9,627,770.45
浙江浙大网新置地管理有限公司	515,302,505.61	49,899,191.10	2,510,140.04	-42,564,242.51
上海微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87,572,012.46	429,568,370.06	-12,862,093.71	-9,832,306.71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98,901,199.05	775,422,913.75	8,693,780.20	11,258,937.00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公司201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二)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3.3 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不适用

4.4 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

董事长：史烈先生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7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5-063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7日向各位董事发出，应参与通讯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中期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015年度中期报告全文》详细披露于2015年8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15年度中期报告摘要》详细披露于2015年8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敞口5000万元），期限一年，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情况确定。公司以位于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15号2幢C1201-C1216室（所有权证号：杭房权证西更字第06046016号，建筑面积1214.55平方米；土地证号：杭西国用（2006）第012514号，面积474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为抵押物，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一年。具体权利义务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核心员工入股创新业务子公司投资与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制订《核心员工入股创新业务子公司投资与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细披露于2015年8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核心员工入股创新业务子公司投资与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于2015年9月15日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细披露于2015年8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97　　证券简称：浙大网新　　公告编号：2015-064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9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9月15日　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三墩西园一路18号浙大网新软件园A楼14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9月15日

至2015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订《核心员工入股创新业务子公司投资与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97	浙大网新	2015/9/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9月10日（上午9：00-11：00，下午2：30-5：00）

2. 会议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会议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3）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克菲 马清

电话：（0571）87950500

传真：（0571）87988110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西园一路18号A楼15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30

2. 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参会股东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3.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9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订《核心员工入股创新业务子公司投资与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5-090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经事后审查，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填入报告全文第四节“董事会报告”部分的“四、主营业务构成情况”的“制造业”一栏数据出错，以及五、“投资状况分析”中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金额误以“元”为单位且“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金额有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制造业	1,609,285,182.60	1,480,985,321.90	7.97%	91.01%	101.81%	-4.93%
贸易及物流服务	939,824,623.24	921,173,278.21	1.98%	702.34%	704.31%	-0.24%
分产品						
永磁铁氧体	342,902,453.39	276,226,818.28	19.44%	6.32%	4.26%	1.58%
软磁铁氧体	77,559,680.23	61,468,710.00	20.75%	-24.82%	-24.72%	-0.10%
稀土永磁	27,618,640.94	20,713,097.10	25.00%	-47.44%	-51.49%	6.26%
电机	43,898,474.08	35,566,526.39	18.98%	-25.33%	-28.89%	4.06%
电线电缆	135,427,518.54	129,898,622.25	4.08%	-1.29%	-2.75%	1.43%
模具及配件	20,282,470.26	16,288,381.26	19.69%	-9.98%	-17.04%	6.83%
其他	21,771,321.92	19,649,888.41	9.74%	-23.99%	-26.74%	3.38%
分地区						
国内销售	931,063,484.34	834,511,442.15	10.37%	38.46%	38.70%	-0.15%
国外销售	568,548,432.84	554,711,597.69	2.43%	1,427.72%	1,835.74%	-20.57%
港澳台销售	109,673,265.42	91,762,282.06	16.33%	-17.46%	-11.35%	-5.77%

更正后：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制造业	669,460,559.36	559,812,043.69	16.38%	-7.71%	-9.61%	1.76%
贸易及物流服务	939,824,623.24	921,173,278.21	1.98%	702.34%	704.31%	-0.24%
分产品						
永磁铁氧体	342,902,453.39	276,226,818.28	19.44%	6.32%	4.26%	1.58%
软磁铁氧体	77,559,680.23	61,468,710.00	20.75%	-24.82%	-24.72%	-0.10%
稀土永磁	27,618,640.94	20,713,097.10	25.00%	-47.44%	-51.49%	6.26%
电机	43,898,474.08	35,566,526.39	18.98%	-25.33%	-28.89%	4.06%
电线电缆	135,427,518.54	129,898,622.25	4.08%	-1.29%	-2.75%	1.43%
模具及配件	20,282,470.26	16,288,381.26	19.69%	-9.98%	-17.04%	6.83%
贸易及物流服务	939,824,623.24	921,173,278.21	1.98%	702.34%	704.31%	-0.24%
其他	21,771,321.92	19,649,888.41	9.74%	-23.99%	-26.74%	3.38%
分地区						
国内销售	931,063,484.34	834,511,442.15	10.37%	38.46%	38.70%	-0.15%
国外销售	568,548,432.84	554,711,597.69	2.43%	1,427.72%	1,835.74%	-20.57%
港澳台销售	109,673,265.42	91,762,282.06	16.33%	-17.46%	-11.35%	-5.77%

更正前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6,000,00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5,573,646.8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015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2014年全部实施完毕，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全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于2015年7月注销全部募集资金专户。	

更正后：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60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161.0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015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2014年全部实施完毕，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全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于2015年7月注销全部募集资金专户。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更正事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更正后的《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将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查询。

公司对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公告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9
债券代码：112049　　债券简称：11安泰01
债券代码：112101　　债券简称：12安泰债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披露了《安泰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由于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修订后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454号）、标的资产的审计报告有效期届满后会计师事务所补充审计、公司补充披露了2015年半年报等事项，本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更新。

一、重组报告书的主要修订、补充和更新内容

1、公司董事会依据《适用意见第12号》调整了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具体内容如下：将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调整为支付收购天龙钨钼的现金对价、用于标的资产天龙钨钼在建项目、支付发行费用、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重组报告书全文对募集配套资金的表述进行了修订。主要更新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第五章 发行股份概况"、"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由于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报告有效期届满，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补充审计。公司将重组报告书中标的资产的财务数据更新至2015年6月30日，重组报告书全文对财务数据的表述进行了修订。主要更新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3、安泰科技披露了2015年半年报，安泰科技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经过审计机构补充审阅。公司将重组报告书中备考合并财务数据更新至2015年6月30日，重组报告书全文对财务数据的表述进行了修订。主要更新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4、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454号），原则同意本次交易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内容。重组报告书删除、修订了尚需履行的程序部分相关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5、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的行政监管期结束。重组报告书删除了相关风险提示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

6、本次草案修订时，标的资产子公司威海多晶拥有的"超细晶大尺寸钨棒材及其制备方法"、"用于绕制微波炉磁控管的钍钨丝及其制造方法"发明专利已经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及领取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权证书》。重组报告书对相关的表述进行了更新修订，详见重组报告书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7、本次草案修订时，天龙钨钼控股子公司威海多晶已于2015年4月办理增资工商变更手续并于2015年5月出资到位。重组报告书对相关的表述进行了更新修订，详见重组报告书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8、本次草案修订时，宝鸡京龙已按照陕西省环保厅的要求落实整改工作，已开展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所需的相关工作，并取得了陕西省环保厅的环评批复。重组报告书对相关的表述进行了更新修订，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

9、本次草案修订时，天龙钨钼已对于其申请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毒性气体：氨）进行备案，并取得北京市通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北京市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通知书》。重组报告书对相关的表述进行了更新修订，详见重组报告书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0、本次草案修订时，标的公司在威海工业新区的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于2015年6月30日到期，标的公司对上述房产重新签订了租赁合同。重组报告书对相关的表述进行了更新修订，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1、2015年8月2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章程中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表述进行了修改。本次草案修订时，重组报告书对相关的表述进行了更新修订，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上市公司拟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交易对象、交易标的等作出变更的，通常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和《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是否构成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的规定，安泰科技本次重组的交易对象、配套融资方案及募集配套资金金额、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均未发生变化，仅对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进行了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30日